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 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 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不同。 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及貸款的中國領先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 方案供應商。我們透過下列兩大業務條線經營業務: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我們的信用擔保網絡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絡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通過中介銀行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選定的借款人。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總額分別達人民幣321.9百萬元、人民幣8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5%。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9%。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8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百萬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2.3百萬元、人民幣2,004.5百萬元、人民幣2,50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44.6百萬元。

信用風險(包括客戶拖欠款項及貸款減值)乃本身存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中。我們相信長期業務成功及持續性,視乎我們能否於外在信用及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就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

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至合理及可以接受的水平。我們繼續致力於在維持可接受及管理信用風險水平 與有效使用現有資金以擴展業務及改善股東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取得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得以大幅擴展。擔保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4億元,而同期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則由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億元。儘管我們的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擴大,融資擔保額的資產淨值槓桿比率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分別為5.2倍、4.8倍、4.7倍及5.3倍,而小微貸款額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9倍、2.2倍及2.2倍,於2013年10月31日減少至1.5倍,其原因為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於2013年大幅增加。

由於中國於2012年及2013年出現嚴峻的信用及經濟狀況,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增加,而損失/收入比率則由2012年的11.2%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8%。然而,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顯著增加至2012年的1.2%後,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1.4%。

同樣地,我們的小微貸款減值貸款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繼而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2.6%。與此減值貸款比率的升幅一致,中小企業貸款的損失/收入比率亦由2012年的11.9%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6.6%。

呈列基準

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擔保性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我們的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往續期間,我們透過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瀚華擔保股份乃本公司、慧泰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本

公司及慧泰分別持有瀚華擔保股份40.5%及10.0%股權。慧泰乃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乃為持有股本證券,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本證券以作獎勵。於其成立後,慧泰由兩名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代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直至股權激勵計劃落實及執行。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向慧泰提供資金,以認購瀚華擔保股份的普通股,並同意授予涂先生權利,決定有關慧泰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慧泰就其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的投票權。因此,由於涂先生於本公司及慧泰的控制權,而本公司及慧泰擁有瀚華擔保股份的大部份股權,故瀚華擔保股份乃由涂先生控制。

於2013年2月的重組(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後,本公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100%股權。由於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重組前及後均由涂先生控制,故本公司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增加至100%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合併於往續期間開始前已發生。就最終控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的淨資產以過往賬面值綜合入賬。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於重組前期間直接或間接應佔的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乃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非控制性權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於往續期間的綜合經營業務。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及結餘已因合併而撤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中小微企業的發展

我們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中小微企業 直接掛鈎,而中小微企業大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我們相信有利於中小微企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高GDP增長;
- 合理水平之通賬;
- 國內消費增長;
- 流通及有效金融市場;
- 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包括政府持續支持中小微企業;及
- 個人財富增加。

不利或不確定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降低;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嚴重通賬和利率大幅增加;
- 政府減少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
- 天災或疫症。

最近幾年中國的經濟有重大增長,同時中國政府也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的發展,使得中小微企業數量增加,同時也帶動了該等企業的融資需求量的增加。持續增長的經濟水平和良好的政策扶持可以繼續帶動中小微企業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反之,倘經濟及市場狀況欠佳或出現不利的政策調整,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例如,部份由於中國(尤其是長江三角洲)自2012年起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繼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

政府規例及政策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份及當地法例、條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概覽,見「監管環境」一節。

由於該等法例、條例及法規由不同的中央機構及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並由我們所經營的各省的地方部門執行。此外,地方部門對實施及執行該等條例及法規有較大的酌情權。例如,根據重慶的地方條例,單一股東不得持有於重慶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的50%股權。然而,實際上,於若干情況下,重慶市財政局通常允許單一股東持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的50%甚至100%股權。

由於該等法例、條例及法規存在複雜性、不確定性並可能隨時變化,包括對有關法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資本架構或產品的定價。例如,根據銀監會於2012年4月5日所發佈有關禁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2012年通知,我們於2012年已全面終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保證金。因此,我們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率,以抵銷我們所承擔的較高風險及代客戶向銀行存放現金的成本。

此外,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擴充視乎我們向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有關營業執照的能力,有關能力亦受地方監管環境及政策所影響。倘我們因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獲得或重續我們的地方營業執照,甚至無法獲得有關營業執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中國税務優惠及政府補助

由於本公司所在地區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多項優惠及補貼。於往續期間,重慶及四川的部份子公司因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務待遇,故其按減免企業所得税率15%(法定税率為25%)繳税。此外,我們已自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不同形式的補助及津貼,以鼓勵我們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利潤的8.4%、6.6%、5.1%、1.7%及4.5%。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上述優惠出現任何修訂或終止,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 影響。

資本基礎及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來擴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額上限不能超出其淨資產的10倍。一般來說,小微貸款公司就從事放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實收資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此外,我們的擔保或貸款子公司須遵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極度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基礎增長及所導致的業務規模增長: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3年		
		(人民幣百	5萬元)	
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	1,328.1	2,514.7	2,849.8	3,465.4
融資擔保餘額	6,873.8	12,193.7	13,399.1	18,282.5
小微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300.0	540.0	800.0	2,000.0
小微貸款餘額	575.5	1,185.9	1,736.9	2,956.8

我們兩個業務條線及新增營業網點的擴充已及將受我們提高資本基礎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擴充亦視乎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取銀行貸款及進行其他融資(例如回購交易)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本的能力。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

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尤其是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關鍵要素。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與中國65間商業銀行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貸額度。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與銀行的現有合作關係,或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新合作關係,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商業銀行向我們收取的保證金金額於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與有關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而定。倘保證金所佔擔保金額的比例較低,將增加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依賴我們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例如基金公司、信託、保險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等第三方代理,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以所佔我們的融資擔保總額百分比計,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0%以及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19.3%。

競爭

我們兩項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日趨劇烈。根據歐睿,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590家融資性擔保企業及6,080家小微貸款企業。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有地區性或外資擔保機構,其於我們營運的16個省份勢力強大。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資本基礎、與合作銀行的關係、客戶服務、價格及條款、及品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借貸的當地小微貸款機構、私人放債人、富裕人士及農村銀行。於此分部,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價格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品牌知名度;及資金來源。

為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力,尤其需要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快捷和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喪失目前的市場份額,同時收入亦可能減少。此外,我們擴充至新地區或產品範疇也會面臨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如我們在新市場無法發揮或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擴展和經營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一節。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經營兩項業務,即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我們的信貸擔保業務分為融資擔保(包括銀行融資擔保及非銀行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包括工程保證擔保及保全擔保)。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亦提供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

根據所涉及的各項風險及資源,我們就不同產品或服務收取不同的手續費率。因此,各項業務及各項業務下的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有關組合的變化,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規定、現時市況及其他因素,有關因素可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例如,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產品策略不時調整所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的銀行

融資擔保的規模,有關產品策略主要受我們與銀行的關係、銀行的內部政策及於子公司層面可用的現金所影響。於2012年,由於我們的合作銀行一般選擇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以及我們致力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我們減少提供委託貸款並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因此,中小企業貸款的分部利潤率於2012年有所下降,而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有所上升。於2013年,由於經擴大信用擔保餘額及應用撥備比率增大導致就擔保虧損作出的撥備及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與違約付款增加一致,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明顯減少,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然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網絡及按組合評估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增幅與我們經擴大的貸款組合一致,導致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為減低我們的風險及達致最大的回報,作為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定期監察及調整我們兩項業務的產品組品,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業務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各類固有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我們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廣泛 經驗,發展出一套信用評估系統,並以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獨立信用審批為核心,來獨立評估 每一位客戶的信譽。同時,我們定期監控和匯報我們的組合風險,以採取積極的改善措施及釐定 合適的虧損撥備。

完善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可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並控制客戶的違約率。相反,不完全 有效和不完備的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的識別或控制信用風險,可能會造成客戶違約率提高、無 法有效管理擔保和貸款資產組合、或無法追回貸款或執行抵押品。總體來說,我們未來的業務擴 張和產品分部需要一套有效及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1,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續期間貫徹應用。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2作 討論。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 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 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已識別下述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信息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收入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我們,而 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根據下列基準計量而確認: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擔保收入於訂立擔保合同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收入乃按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 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與擔保服務相關的諮詢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 內攤銷確認。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我們於訂立合約時就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收入並在其於貸款合約期內攤銷前計入遞延收益。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我們向某類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利潤表中

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利潤表內實際確認。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即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 蒙受的損失,而向擔保受益人或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我們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擔保的負債產生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利潤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我們催繳款項;及(ii)我們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負債(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擔保虧損淨額的撥備金額即獲確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 未來數年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實收資本。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我們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 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 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 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兑差額外,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 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 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我 們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我們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 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

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 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 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 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 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 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我們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我們將獲得 所需批准後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 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 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予確認為員工薪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起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模型計量,並計及所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股份獎勵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股份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予以分攤。

在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職工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

所得税

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資 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 則相關税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 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 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題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我們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 清償該負債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 現。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 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我們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 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 ii. 對不同的納税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 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 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我們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 行業的表現。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我們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我們的實際經驗,並考慮行業資訊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税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我們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 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我們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 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有 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 性。我們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 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我們自我們提供的擔保及諮詢服務收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佔信用擔保業務的絕大部份收入以及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大部份。有關往續期間擔保及諮詢費的討論,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信用擔保 - 擔保及諮詢費」一節。我們亦會向為我們提供保證險的第三方擔保人支付再擔保費用。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主要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收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有關利息及手續費的討論,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小微貸款 - 利息及手續費率」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委託貸款 | 兩節。我們亦自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為利息費用及若干服務佣金費用的淨額。我們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利息費用,主要為擴充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符合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自賣出回購金融資

產產生利息費用,根據回購協議,我們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應收貸款,然後再於指定時間內購回有關若干應收貸款。我們亦會向第三方代理支付服務佣金費用,包括就使用中國銀聯的結算服務向其支付費用及使用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平台進行回購交易向其支付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政府補助。我們一般自國家政府部門(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及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補貼及津貼,作為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的業務的獎勵。我們亦會不時收到一筆過的政府津貼。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擔保額,以合理估計用作彌補擔保組合的潛在虧損的撥備水平。擔保 撥備主要反映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擔保組合及過往經驗,對信用擔保業務而言足夠的撥備水平的估 計。見「財務信息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關鍵會計政策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節及本 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i)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中所支付的違約付款餘額的應收違約付款;及(ii)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中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撥備。

我們每季評估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撥備。見「財務信息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關鍵會計 政策 - 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B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及管理費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員工薪酬,如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保及其他福利;
- 營業税及附加費;
- 經營租賃開支;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辦公室開支;及
- 其他雜項費用,如旅費、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物業管理費、印花稅及水電費。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也根據前線銷售人員的業務表現向彼等授予佣金薪金作為激勵,有關佣金通常按僱員所貢獻收入的2%至5%計算,視乎產品種類、交易額及該分支機構的成立日子而定。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整體員工佣金比率相對穩定。

鑒於我們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八年內有效,而各承授人可每年 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該八年期間將按月攤銷相關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所得税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須根據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我們設於重慶和四川的某些子公司因為享有「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而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1%、17.4%、18.3%、18.5%及25.9%。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	10年	20)11年	201	2012年)12年	2013年		
		佔淨手續費及		佔淨手續費及		佔淨手續費及		佔淨手續費及		佔淨手續費及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321.9	100.0%	870.3	100.0%	1,143.3	100.0%	925.8	100.0%	1,246.8	100.0%	
其他收入	15.2	4.7	123.1	14.1	29.6	2.6	7.4	0.8	12.6	1.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6)	(24.1)	(123.9)	(14.2)	(51.7)	(4.5)	31.9	(3.4)	(103.0)	(8.3)	
減值撥備	(25.1)	(7.8)	(43.5)	(5.0)	(130.1)	(11.4)	105.9	(11.4)	(224.3)	(18.0)	
業務及管理費	(124.0)	(38.5)	(249.4)	(28.7)	(356.4)	(31.2)	(289.2)	(31.2)	(561.7)	(45.1)	
其他虧損淨額	(0.6)	(0.2)	(0.4)		(0.8)	(0.1)	(0.4)	(0.1)	(0.8)	(0.1)	
税前利潤	109.8	34.1	576.2	66.2	633.9	55.5	505.8	54.6	369.6	29.6	
所得税	(19.8)	(6.2)	(100.0)	(11.5)	(116.1)	(10.2)	(93.4)	(10.1)	(95.7)	(7.7)	

54.7%

476.2

517.8

45.3%

412.4

44.5%

273.9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	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123.2	38.3%	452.7	52.0%	784.5	68.6%	615.1	66.4%	740.7	59.4%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98.7	61.7	417.6	48.0	358.8	31.4	310.7	33.6	506.1	40.6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321.9	100.0%	870.3	100.0%	1,143.3	100.0%	925.8	100.0%	1,246.8	100.0%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925.8百萬元增加34.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46.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62.9%;及(ii)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20.4%。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70.3百萬元增加31.4%至2012年的人民幣1,14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73.3%,部份被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14.1%所抵銷。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70.3 百萬元。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兩個業務條線迅速擴展,導致我們的擔保及 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所致。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明細: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銀行融資擔保	112.4	436.5	745.3	587.8	678.6
非銀行融資擔保	5.8	4.6	28.9	21.3	58.2
融資擔保	118.2	441.1	774.2	609.1	736.8
工程保證擔保	2.0	8.8	10.4	6.7	3.8
保全擔保	3.2	5.2	2.1	0.6	0.7
非融資擔保	5.2	14.0	12.5	7.3	4.5
減:再擔保費用	(0.2)	(2.4)	(2.2)	(1.3)	(0.6)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123.2	452.7	784.5	615.1	740.7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615.1百萬元增加20.4% 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手續費收入增加,尤其是:

- 由於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費率,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不包括 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78%增加至2013年同期 的4.64%。
- 我們的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443.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擔保的債券發售,保本公募基金以及購回交易金額增加,而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有關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增幅部份被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40%減少至2013年同期的2.86%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就我們於2013年擔保的保本公募基金的低風險組合而收取相對較低的費率。

由於我們改變上述的產品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上述增幅因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減少47.56%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48.1百萬元(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1,137.8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我們就該等全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收取較高手續費率。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52.7百萬元增加73.3%至人民幣78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的手續費收入增加,部份被我們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尤其是:

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284.2百萬元增加27.5%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1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所致。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39.8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12年,我們非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中的新增市場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擔保的金額增加所致;

- 根據2012年通知,我們已全面終止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因此,我們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的擔保及諮詢費率,以彌補較高信用敝口及我們代客戶置存於銀行的現金的成本。銀行融資擔保業務(不包括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1年的3.57%增加至2012年的4.06%;
- 根據我們的2012年產品策略,我們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 2011年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4.8百萬元。此類服務的 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於2012年為21.34%,而於2011年為21.50%;及
- 由於我們在2012年就保全擔保而提供的擔保金額減少,故上述增幅部份被我們的非融 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49.9百萬元減少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72.2 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52.7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營業網點增加,導致我們的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的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

- 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462.1百萬元增加134.0%至2011年的人民幣10,440.7百萬元,而非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42.0%至2011年的人民幣2,049.9百萬元;
- 銀行融資擔保(不包括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0年的2.48%增加至2011年的3.57%,而非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由2010年的0.36%增加至2011年的0.72%;及
- 於2011年,我們大幅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 18.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此類產品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於 2011年為21.50%,而於2010年為18.9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小微貸款	69.4	186.5	280.1	236.3	375.7
委託貸款	137.7	260.7	104.7	91.6	169.5
小計	207.1	447.2	384.8	327.9	545.2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1)	4.8	24.9	53.1	42.2	46.3
利息及手續費總額	211.9	472.1	437.9	370.1	591.5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借款	(10.7)	(37.7)	(51.6)	(44.8)	(4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	(9.2)	(9.5)	(5.2)	(1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7.6)	(18.0)	(9.4)	(21.6)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13.2)	(54.5)	(79.1)	(59.4)	(85.4)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98.7	417.6	358.8	310.7	506.1

⁽¹⁾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包括:(i)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加62.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06.1百萬元,主要由於小微貸款以及委託貸款收入增加,尤其是:

- 由於2013年進行一系列股權出資後的資本基礎大幅上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較2012年同期人民幣454.0百萬元增加88.1%至人民幣854.1百萬元。
- 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加58.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960.7百萬元,原因為於2013年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以及我們的貸款組合增加。
- 上述增幅部份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由於透過獨立 第三方(包括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獲得融資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減少14.1%至2012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委託貸款的有關收入減少,部份被來自小微貸款以及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尤其是:

- 由於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策略,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減少58.9%至2012年的人民幣424.0百萬元;
- 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由2011年的25.26%減少至2012年的24.6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決定根據與借款人的磋商減低利率所致;
- 我們的借款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36.9%至2012年的人民幣51.6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小微貸款業務而增加貸款所致;及
- 由於我們在2012年增加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上述減幅被我們的小微貸款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49.7%至2012年的人民幣1.227.8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17.6 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收入增加所致。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小 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及營業網點增加所致。

尤其是,小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而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

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	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123.2	38.3%	452.7	52.0%	784.5	68.6%	615.1	66.4%	740.7	59.4%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1)	1.5	0.4	14.5	1.7	23.3	2.1	21.2	2.3	43.8	3.5	
小計 中小企業貸款	124.7	38.7	467.2	53.7	807.8	70.7	636.3	68.7	784.5	62.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97.2	61.3	403.1	46.3	335.5	29.3	289.5	31.3	462.3	37.1	
總額	321.9	100.0%	870.3	100.0%	1,143.3	100.0%	925.8	100.0%	1,246.8	100.0%	

⁽¹⁾ 信用擔保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分部收入均較2012年同期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所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於2013年較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較快,其主因結合以下兩項:(i)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大幅增加及我們的小微貸款組合及委託貸款組合大幅增加以及(ii)雖然我們的整體信用擔保組合持續增加,但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減少。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穩定增長,而中小企業貸款的分部收入則波動不定。以佔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38.7%增加至2011年的53.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的70.7%,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61.3%減少至2011年的46.3%,並進一步減少至2012年的29.3%。於該三個年度,信用擔保業務的增長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增長為快,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變更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從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大幅增加而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大幅減少可見。由於該兩種產品一般要求收取的費率在我們的兩條業務線的所有產品中最高,因此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的供應量大幅波動會對收入的百分比組合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的詳細討論,見「一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一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至12月31日止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2	91.3	_	_	_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5	_	_	_	_
政府補助	7.6	31.5	26.2	7.1	12.3
其他	0.8	0.3	3.4	0.3	0.3
合計	15.1	123.1	29.6	7.4	12.6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70.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2012年對比2011年

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76.0%至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出售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於2011年變現一次性收入人民幣91.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政府補助亦由2011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收到重慶市政府的一次性津貼人民幣5百萬元所致。

2011年對比2010年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股本投資的一次性收入人民幣91.3百萬元;(ii)政府就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的業務發放的獎勵增加,乃因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所致;及(iii)重慶市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津貼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組合計提的一般撥備與擔保額大幅增加一致;及(ii)經考慮多項因素如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2013年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不景氣後,我們上調撥備率。

2012年對比2011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加22.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擔保餘額的增幅大致相符。我們於2012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大致上與2012年及2011年擔保餘額各自的增幅相符。

2011年對比2010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與2010年至2011年擔保餘額的增幅相符。我們於2011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而2010年為人民幣77.6百萬元,大致上與2011年及2010年擔保餘額各自的增幅相符。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明細: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	8.0	16.5	90.3	74.6	147.6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					
資產減值損失					
小微貸款	7.7	15.5	42.7	25.1	66.3
委託貸款	9.4	11.5	(2.9)	6.2	10.5
小計	17.1	27.0	39.8	31.3	76.8
合計	25.1	43.5	130.1	105.9	224.4

於往續期間,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有所增加,反映我們違約付款及減值貸款的增幅與我們 擴展業務一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即我們的違約付款的餘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2.1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減值貸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見「業務 –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111.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與我們於先前期間應收違約付款的餘額及賬齡增加及貸款餘額增加相符一致,尤其是:

- 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管理層判斷若干應收違約付款很難收回,以及應收違約付款餘額增加。
- 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亦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3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首十個月我們就 貸款組合規模擴大,按組合計提的一般撥備所致。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增幅及貸款餘額的增幅一致。尤其是:

- 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信用擔保業務的迅速增長及受中國(尤其是長江三角洲)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影響,導致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下降。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
- 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47.4%至2012 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在2012年迅速增長所致。

2011年對比2010年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73.3%至2011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的增幅及貸款餘額的增幅一致。尤其是:

- 應收違約付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在2011年迅速增長所致。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
-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亦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57.9%至人民幣2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在2011年快迅增長所致。

業務及管理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業務及管理費的明細:

	截	至12月31日止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薪酬	51.2	93.8	147.2	121.1	306.7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7.8	23.5	36.5	30.0	3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	10.8	15.1	14.3	16.4
其他(1)	60.7	121.3	157.6	123.8	199.9
合計	124.0	249.4	356.4	289.2	561.7

⁽¹⁾ 主要包括營業税及附加費及若干雜項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於往績期間的增幅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員工薪酬(為業務及管理費的最大單一部份)分別佔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的41.3%、37.6%、41.3%、41.9%及54.6%。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業務及管理費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94.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尤其是: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員工薪酬增加153.3%至人民幣306.7百萬元,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涉及與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由2012年10月31日1,239名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1,596名,令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49.5%或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增聘人手以擴充中國各地業務,而新招聘員工尚在培訓及內部發展階段,並未直接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61.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擴展業務及地理覆蓋面以及增加辦公室空間,令雜項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及營業税及附加税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ii)有關全球發售的第三方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由於開發新IT系統產生額外成本人民幣11.6百萬元。

2012年對比2011年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42.9%至2012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薪酬、營業税及附加費、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變現一次性投資收益,業務及管理費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28.7%增加至2012年的31.2%。

員工薪酬由2011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56.9%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營業網點擴張,使員工增加所致。

2011年對比2010年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101.1%至2011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增加業務規模,導致員工薪酬、營業税及附加費、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我們於業務所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於2011年變現的一次性投資收益,業務及管理費佔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38.5%減少至2011年的28.7%。

員工薪酬由2010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83.2%至2011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 我們在中國的營業網點擴張,使員工增加所致。

税前利潤及税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税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634.0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3%。我們的税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減少26.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

我們的税前利潤率於往績期間波動不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34.1%、66.2%、55.5%、54.6%及29.6%。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税前利潤率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下跌至29.6%,2012年同期為54.6%。税前利潤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信用擔保業務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123.4%或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 是由於(i)我們的擔保餘額大幅增長(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按組合計提的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期末基準大幅增加,我們根據各擔保合約的年期按應計費用基準 確認擔保費及收入,未確認部份列賬為有關擔保合約餘下年期的遞延收入,導致收入 的增幅較我們的擔保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信用 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23.3%,而於2013年10月31日的信用擔保額則 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2.2%;及(ii)我們經計及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當時的宏觀經 濟狀況後,將撥備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2.0%;
- 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11.8%或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因2013年中國信用及經濟狀況困難所引致的違約付款增加;及(ii)我們因貸款餘額大幅上升而提高我們就貸款損失按組合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有關資產減值損失導致我們就貸款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準大幅增加,我們於根據各貸款合約的年期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未確認部份列賬為有關貸款合約餘下年期的預收款項,導致收入的增幅較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59.7%,而於2013年10月31日的小微貸款餘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0.1%;及
- 業務及管理費增加94.2%或人民幣272.5百萬元,尤其是與我們於2013年6月新實施的 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17.3百萬元。

2012年對比2011年

我們的税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 我們的税前利潤率由2011年的66.2%減少至2012年的55.5%,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的投資收益人 民幣91.3百萬元的一次性影響及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2011年對比2010年

税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我們的税前利潤率由2010年的34.1%增加至2011年的66.2%,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變現的一次性投資收益人民幣91.3百萬元;及(ii)我們透過於中國拓展我們的業務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營運效率所致。

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利潤及利潤率: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北除外)	
分部利潤					
- 信用擔保業務	(22.5)	224.1	466.5	342.7	256.2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128.8	263.0	169.8	165.1	255.8
分部利潤率(1)					
- 信用擔保業務	不適用	48.0%	57.7%	53.8%	32.7%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65.3%	65.2%	50.6%	57.0%	55.3%

⁽¹⁾ 分部利潤率等如分部利潤除分部收入

信用擔保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減少25.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擔保組合擴大,按組合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持續業務擴展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3.8%相應地減少至2013年同期的32.7%。

2012年對比2011年

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增加108.2%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所致。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48.0%增加至2012年的57.7%,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提供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所致,我們就該項服務收取的手續費較其他擔保服務為高。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於2010年錄得人民幣22.5百萬元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在2010年迅速拓展信用擔保業務,導致我們所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及業務及管理費增加,以及我們部份新開設的信用擔保分支機構仍處於籌備階段而未能產生巨額收入所致。於2011年我們的分部利潤及利潤率分別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48.0%,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我們的分部收入及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的能力增加所致。

中小企業貸款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來自我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54.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7.0%減少至2013年同期的55.3%,主要由於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對比2011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35.4%至2012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提供的委託貸款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65.2%減少至2012年的50.6%,主要由於我們減少提供委託貸款所致,我們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一般較小微貸款為高。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103.9%至201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維持於穩定的水平,於2011年為65.2%,而2010年為65.3%。

所得税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儘管我們的税前利潤減少,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維持於幾乎相同的水平,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而於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93.4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為25.9%,而於2012年同期為18.5%。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非營運控股公司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17.3百萬元,而本公司並無透過該開支產生應課税收入,因此有關開支不能用作扣除應課税收入。

2012年對比2011年

所得税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的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為18.1%,而2011年為17.4%。

2011年對比2010年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的應課税收入增加所致。於2011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為17.4%,而 2010年為18.3%。

利潤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減少33.6%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首十個月44.5%減少至2013年首十個月22.0%。

2012年對比2011年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增加8.7%至2012年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而我們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54.7%減少至2012年的45.3%。

2011年對比2010年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2010年的28.0%增加至2011年的54.7%。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的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入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存放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請參閱「一現金管理」一節。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貨幣資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董事認為,於本招股書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資金需求,及履行我們於業務下的責任。

除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將考慮透過以下方法來管理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 銀行借款及發售企業債券;
- 其他融資來源,例如回購交易;及
- 股本融資,例如股票增發及供股。

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人民幣14.4百萬元的費用,而我們預期直到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額外人民幣122.0百萬元(包括可予資本化的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58港元,即發售價每股H股2.28港元至2.88港元的指定範圍的中位數)的費用。我們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有關於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摘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淨額	(258.7)	(926.5)	(377.8)	(146.8)	(1,663.2)
投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5.2	168.4	(140.5)	(140.5)	(125.4)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76.5	723.8	244.1	160.6	2,344.4
貨幣資金增加/					
(減少) 淨額	323.0	(34.3)	(274.2)	(126.7)	555.8
期初貨幣資金	240.0	562.9	528.5	528.5	254.4
期末貨幣資金	562.9	528.5	254.4	401.8	810.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及貸款的業務屬資本性質,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包括於日常業務保證中的大量經營現金周轉。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股權出資(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籌得的資金支持。尤其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取得股權出資現金金額人民幣412.0百萬元、人民幣498.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6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漸以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分類為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之形式,用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因此,我們於往續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於往續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一節。

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或客戶退款、我們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違約付款。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及存入保證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反映(i)稅前利潤(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資產

減值損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存出擔保保證金、已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2013年兩次股權出資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1.845.2百萬元;及
- (ii) 由於我們繼續退回存入保證金及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導致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360.3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我們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由於我們退回大部份存入保證金,而我們亦於2012年4月後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慣例,因此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23.1百萬元;
- (ii) 由於我們擴充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因此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422.4百萬元;及
- (iii) 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及2012年經濟狀況及我們許多客戶的行業狀況欠佳,令 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增加,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3百萬元。

於2011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5百萬元。我們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快速擴充,令我們於2011年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相應增加, 因此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367.3百萬元;及
- (ii) 由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於2011年快速增長,因此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721.6百萬元。

該等現金流出部份被我們於2011年擴充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而收取擔保客戶的現金保 證金增加人民幣38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0年,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我們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i) 由於我們於2010年擴充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因此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19.5 百萬元;及
- (ii) 由於我們於2010年擴充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因此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 528.7百萬元。

該等現金流出部份被我們於2010年擴充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而收取擔保客戶的現金保 證金增加人民幣471.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出售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主要為我們購買固定資產。

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重慶辦公室大樓的分期付款人民幣102.4百萬元。

於2012,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固定資產(主要為重慶辦公室大樓)人民幣131.1百萬元所致。

於2011年,我們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人 民幣193.8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0年,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股本投資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我們收取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股息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部份被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股權出資、取得借款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我們 於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ii)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 及(iii)向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籌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4.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出資人民幣2,296.6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140.7百萬元、回購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369.7百萬元及股權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878.6百萬元及購回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911.4百萬元、股權出資人民幣498.2百萬元及回購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189.9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購回根據回購交易出售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0年,我們於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569.6百萬元及股權出資人民幣412.0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我們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39.8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現金管理措施,以按個別基準管理信用擔保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流動資金:

信用擔保

我們一般按照個別基準在擔保合約到期日前一個月評估各未償擔保合約。若在現場訪問時發現擔保客戶存在違約風險,我們將估計代客戶償還的最高金額並將估計的金額計入下個月的現金流管理中。一般而言,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需維持的自由現金餘額為其擔保餘額的2%,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將持續評估及調整有關金額(如有需要):

- 過去的違約率;
- 我們每月的違約付款往績記錄;
- 根據過往違約率以評估日後發生違約率機會的可能性分佈分析及我們的現金餘額充足性;
- 我們可用存放於借款銀行的存出擔保保證金抵銷違約付款;及
- 我們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例如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

我們要求各擔保子公司按每日基準呈交其現金結餘,以便我們計算信用擔保業務中的自由現金結餘總額,以供我們與上一個月月底的擔保餘額進行比較。於償付該月所有的現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月的所有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向客戶墊付的委託貸款及違約付款後,我們的擔保子公司一般保有的現金餘額指自由現金餘額(不包括任何存出擔保保證金)。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委託貸款利息產生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入連同擔保子公司的其他輔助現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而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及違約付款(扣除已收回現金)產生的每月平均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反映每月平均盈餘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此外,除擔保及諮詢費以及利息產生的定期現金流入外,我們會利用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作為現金管理措施的一部份,以不時支付大額計劃及預期現金流出。我們積極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以就我們的盈餘自由現金賺取額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及/或作出現有額外自由現金儲備以不時應付任何重大現金要求,例如預期大額違約付款、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根據回購安排計劃回購財務資產。我們的委託貸款及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一般具備六個月或以內相對較短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可於較合理的時間內調整自由現金水平。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一般維持較多自由現金餘額作為現金儲備,可確保於短期內,即 時支付任何未能預測的大額違約付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信用擔保業務的每月平均自由現金餘額(即我們的自由現金,不包括任何存出擔保保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每月平均擔保額的3.5%、3.3%、1.4%及2.6%。於2012年,每月平均自由現金餘額僅佔我們每月平均擔保額的1.4%,乃主要由於自2012年通知頒佈後逐步退回存入保證金所致。於評估若干擔保貸款未到期的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我們擔保組合的整體違約風險後,我們利用部份自由現金餘額向該等客戶退回現金保證金。

由於在某月底的擔保餘額並非全部於緊接的月份到期,我們將不會馬上面對有關客戶拖欠 全部擔保餘額的風險。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每月平均貨幣資金餘額對每月平均到期及解 除擔保額的覆蓋率: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7.9	414.0	229.3	478.5
244.6	707.5	1,329.5	1,353.8
85.0%	58.5%	17.2%	35.3%
	2010 年 207.9 244.6	(人民幣百萬元, 207.9 414.0 244.6 707.5	2010年2011年2012年(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207.9414.0229.3244.6707.51,329.5

⁽¹⁾ 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於期內平均的月底貨幣資金餘額。

由於在某月底的擔保餘額並非全部於緊接的月份到期,以上的覆蓋率將我們的每月平均自由現金對每月平均到期及解除擔保餘額的覆蓋率作比較,其更佳地顯示平均自由現金餘額的充足性,從而更清楚指出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短期流動性(按平均每月基準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覆蓋率遠較過往的違約率為高,尤其是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覆蓋率為35.3%,遠較信用擔保業務2013年同期的違約率1.4%為高。相比2012年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覆蓋率於2010年及2011年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業務於2011年開始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到期及解除擔保餘額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部份合作銀行亦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寬限期,以支付違約付款。

小微貸款

由於小微貸款業務主要依靠其可使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業務及管理費和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且將幾乎所有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0月31日止,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貨幣資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5.6百萬元。根據我們實際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金額為足夠。

⁽²⁾ 於有關期間平均的月底解除擔保金額。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5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562.9	528.5	254.4	810.2
存出擔保保證金	865.8	2,233.1	2,207.2	2,276.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71.9	310.3	308.8
發放貸款及墊款	922.4	1,616.9	1,961.6	3,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	_	10.0	9.6
固定資產	60.8	75.1	81.4	297.3
無形資產	0.6	0.9	0.6	3.4
遞延所得税資產	29.2	90.7	142.4	215.4
總資產	2,646.2	4,617.1	4,967.9	7,651.1
負債				
計息借款	280.0	735.4	880.6	7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1.5	51.4	222.3	466.0
擔保性負債	249.2	488.2	626.8	791.0
存入保證金	680.5	1,070.1	446.9	86.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151.5	169.5	265.4
當期所得税負債	33.7	116.0	113.8	94.9
總負債	1,393.9	2,612.6	2,459.9	2,406.5
資產淨值	1,252.3	2,004.5	2,508.0	5,244.6
•				

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概況,見「一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一流動性風險」。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資金: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Ĭ 萬元)		
庫存現金	0.7	0.2	0.3	0.2
銀行存款	562.2	528.3	254.1	810.0
貨幣資金	562.9	528.5	254.4	810.2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1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5月進行的股權出資),有關金額正調度至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信用擔保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940.5百萬元。

貨幣資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退回部份存入保證金;及(ii)我們於2012年4月後,終止向新客戶收取存入保證金的慣例所致。2012年,新措施使我們可用現金的靈活性下降,我們預期2012年開始實施新措施的影響將不會對2012年後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現金管理措施的討論,見「一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

存出擔保保證金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與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擔保有關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存出擔保保證金包括(i)保證金,一般介乎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擔保金額的零至20%;及(ii)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現金存款或存款證。見「業務一產品及服務一信用擔保一融資擔保一銀行融資擔保」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	萬元)	
保證金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	865.8	1,167.7	1,267.8	1,435.2
現金存款或存款證		1,065.4	939.4	841.2
合計	865.8	2,233.1	2,207.2	2,276.4

由於我們積極管理我們可動用的現金以增加其效率,我們自2011年起推出一項短期融資擔保產品 - 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抵押我們的現金存款或存款證,以悉數抵押銀行融資,從而加快客戶的貸款批核過程,以收取較高的手續費。於悉數償還所擔保的融資後,有關存出擔保保證金的限制將予以解除。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信用擔保 - 融資擔保 - 銀行融資擔保」一節。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3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融資業務的增長及於2011年推出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2,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悉數抵押的銀行融資擔保的年終餘額減少所致。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至人民幣2,276.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3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悉數抵押銀行融資擔保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2,293.2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包括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萬元)		
小微貸款	575.5	1,185.9	1,736.9	2,956.8
委託貸款	370.2	479.4	308.7	93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總額(1)	945.7	1,665.3	2,045.6	3,888.7
貸款減值準備	(23.3)	(48.4)	(84.0)	(158.7)
合計	922.4	1,616.9	1,961.6	3,730.0

(1)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關連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為籌備重組,於2012年,我們向其中一家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少數股東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出售人民幣27.3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由於絕大部份減值貸款已以位於重慶核心地區的商業大廈作悉數抵押,故我們並無就減值貸款作出任何撥備。此外,由於法院就該等有爭議的減值貸款判給若干罰息,故我們能以賬面值出售有關貸款。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減值貸款損益。

於往續期間,由於我們增加資本基礎及擴充營業網點,令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快速擴充, 致使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穩定增加。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因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措施更改產品組 合而波動。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4,579.9百萬元。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減少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因此我們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 到期日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概況:

_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	1萬元)	
實時償還	39.9	80.5	92.9	112.5
於三個月內到期	522.2	798.3	916.4	1,075.8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50.2	731.7	938.3	2,380.2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0.1	6.4	14.0	161.5
合計	922.4	1,616.9	1,961.6	3,730.0

有關小微貸款概況的描述詳情,見「業務-產品及服務-小微貸款一小微貸款概況」。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應收違約付款、多種形式的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	萬元)	
應收違約付款	14.2	40.7	198.0	352.1
應收賬款	2.7	7.6	7.6	4.4
減:應收違約付款撥備	(8.0)	(24.6)	(114.8)	(262.3)
小計	8.9	23.7	90.8	94.2
應收利息	6.3	20.7	29.6	38.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2	27.9	16.0
購買用作自用的樓宇的預付款項	_	_	109.7	_
抵債資產 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	-	-	_	12.6
其他應收款項	18.9	22.3	52.3	147.1
小計	25.2	48.2	219.5	214.6
合計	34.1	71.9	310.3	308.8

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應收違約付款及該等應收款項撥備大幅增加,反映於2012年及2013年 我們的擔保業務快速增長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增加。此外,截至 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一名非銀行融資擔保客戶違約,故我們就其支付人民幣40.7百萬 元作為違約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在股東的一系列股權出資後擴充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樓宇用作自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09.7百萬元,乃與我們於重慶購買辦公室大樓所作出的首期有關。於往績期間,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股本投資,我們將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與本公司於2008年12 月以代價人民幣102.5百萬元在一家位於深圳的風險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資有關。我 們於2011年5月以人民幣193.8百萬元向第三方出售有關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與我們於2012年在一家位於西安的非上市化工公司(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資有關。

擔保性負債

擔保性負債包括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遞延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擔保性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3年					
遞延收入	144.6	259.6	346.6	407.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4.6	228.6	280.2	383.2			
合計	249.2	488.2	626.8	791.0			

基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遞延收入指我們已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但相關擔保於期末仍 未償還。當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增長,我們的遞延收入一般將會增加。

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我們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就我們的擔保組合作出撥備的累計餘額。一般而言,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隨著我們的擔保業務增長而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性負債為人民幣853.0百萬元。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現金存款,以作為我們所提供擔保的抵押。我們於解除擔 保後向我們的客戶退回該等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入保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減少58.2%至人民幣44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停止實行向新擔保客戶收取現金保證金的慣例及於2013年我們繼續退回有關保證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入保證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57.3%至人民幣1.070.1百萬元,與我們於2011年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的增長大致上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我們透過調動資產以取得額外融資,從而進一步提升目前的資本,進行回購交易乃主要為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融資。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信託公司出售若干應收貸款。自2011年起,我們為首批少數參與重慶回購交易試行計劃的公司之一。透過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提供的場外交易平台,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投資者出售部份應收貸款,據此我們同意於指定時間內按預先釐定價格購回我們所出售的應收貸款。我們根據回購安排購回所出售的應收貸款所涉及的所得款將屬於我們的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	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應收貸款	81.5	51.4	222.3	466.0	798.0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使用其他融資方法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在中國有所增加。

債務

我們主要為擴充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而借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66.7 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	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 第三方擔保	_	85.0	312.5	360.0	440.0
- 以本集團物業作擔保	_	_	_	97.0	97.0
- 無抵押	150.0	115.0	168.5	133.1	167.2
	150.0	200.0	481.0	590.1	704.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30.0	505.4	324.6	20.0	20.0
其他貸款		30.0	75.0	92.5	242.5
合計	280.0	735.4	880.6	702.6	966.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因我們的業務擴充而穩定增加。過往,我們亦向關連方借款以撥付我們的部份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清償。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2%至15.0%。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2%至18.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	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15.0	_	111.0	115.9	95.0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_	433.9	436.1	359.5	629.5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65.0	301.5	333.5	227.2	242.2
合計	280.0	735.4	880.6	702.6	966.7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申請銀行貸款,並於有關貸款獲貸款銀行批核後提取整筆貸款。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均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_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	5萬元)	
應付職工薪酬	15.7	25.0	30.6	54.0
應付營業税及其他附加費	3.8	6.0	9.2	13.7
應付利息	2.6	19.4	7.7	9.0
其他應付款項	5.8	5.3	5.0	16.7
預收款項	41.1	95.8	117.0	172.0
合計	69.0	151.5	169.5	265.4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營業税及其他附加費及應付利息與已確認但於到期日方會作出 支付的付款有關。

我們大部份的其他應付款項與我們就辦公室大廈的翻新工程而應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現金有關。

預收款項與(i)我們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遞延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及(ii)我們於確認相關擔保安排後但於客戶提取擔保貸款前有權收取的擔保及諮詢費有關。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乃指我們的應交所得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战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萬元)		
資本開支	19.4	27.9	149.8	143.7

於往續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因購買額外物業、設備及汽車以支持業務擴充而增加。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大部份資本開支與購買位於重慶的辦公室大樓有關。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須(1)滿足經擴大業務及長遠業務增長對營業處所的需求;(2)擴展重慶的辦公室面積及(3)為數據中心及支援IT基建提供安全地點,我們於重慶購買辦公室大樓,總面積9,601平方米。我們已支付購買價全額人民幣216百萬元,其中45.6%以抵押貸款融資,並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新辦公室大樓正進行翻新,其於竣工後為我們的重慶業務提供足夠的空間,並為我們的全國性數據及IT中心提供長期及安全的地點,以支持未來發展。同時,我們將繼續向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租賃大部份辦公室,以支援全國性的擴展。

我們於2013年11月及12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已用於(i)擴充我們於中國的營業網點;(ii)購買及發展新資訊科技軟件及應用程式及(iii)翻新重慶的新購辦公室大樓。我們擬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用作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及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收購固定資產(主要為物業、設備及汽車)的資本承擔: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購固定資產所作出的承擔							
- 已訂約			98.7	5.1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與購置重慶辦公室大樓有關。經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營業網點的擴充,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承擔以支持業務擴張。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年內(包括一年)	8.6	22.7	32.3	25.0			
一年後但三年以內(包括三年)	13.1	23.1	25.9	21.1			
三年以上	1.1	2.9	3.7	6.3			
合計	22.8	48.7	61.9	52.4			

於往續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因營業網點擴充而增加。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以下負債由我們擔保:

- 我們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借款總額人民幣75百萬元;
- 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及
- 我們小微貸款資產管理子公司作出的回購交易合共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2013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的負債概無由本集團內其 他實體作出擔保。

由於信用擔保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因各信用擔保子公司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僅對一家信用擔保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我們的股權出資為限),故倘我們任何信用擔保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未償還擔保下的或有負債,我們於未償還擔保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為0.5%、7.2%及8.2%的小微貸款由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金額分別達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倘相關信用擔保子公司清盤或破產,該等貸款將不再獲擔保,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將承受更大的潛在信用風險。由於我們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的小微貸款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倘任何該等小微貸款不再獲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將不會對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信用擔保子公司被清盤或破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213億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可參閱本招股書「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用風險

我們需承受信用風險,即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能對我們履行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提供的擔保額及貸款額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察該等風險敞口。

我們信用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信用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信用擔保 - 擔保組合」一節及「風險管理」一節。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有關我們小微貸款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小微貸款 - 小微貸款概況 | 一節。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一節。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若干金額的信用額時,我們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的特徵。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我們承受獨立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貸款業務。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53.5	1,472.1	1,577.6	1,612.9
- 發放貸款及墊款	922.4	1,616.9	1,961.6	3,730.0
	1,175.9	3,089.0	3,539.2	5,342.9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195.0)	(635.4)	(512.1)	(358.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1.5)	(51.4)	(222.3)	(466.0)
	(276.5)	(686.8)	(734.4)	(824.4)
淨值	899.4	2,402.2	2,804.8	4,518.5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562.2	528.3	254.1	810.0
- 存出擔保保證金	612.3	761.0	629.7	663.6
	1,174.5	1,289.3	883.8	1,473.6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85.0)	(100.0)	(368.5)	(344.2)
淨值	1,089.5	1,189.3	515.3	1,129.4
固定利率借款淨值				
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76.5%	87.3%	66.6%	70.5%
12 12 12 47 t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0.0 70	07.07.0		. 0.5 %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税前利潤將分別上升或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於報告期末予以應用,以重新計算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價值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即時影響。就我們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其對稅前利潤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管理 層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還款餘下日期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至	一年至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年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_	562.9	-	-	-	-	562.9	
存出擔保保證金	-	135.2	209.2	458.6	62.8	-	865.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	11.3	1.0	4.8	-	3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39.9	522.3	350.2	10.0	-	9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						170.5	
合計	170.5	752.1	742.8	809.8	77.6		2,552.8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	103.4	487.9	83.9	0.3	680.5	
計息借款	_	-	115.0	-	165.0	-	28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_	-	-	81.5	-	-	81.5	
應付職工薪酬	-	-	15.7	-	-	-	15.7	
其他負債		2.6	5.6	0.2			8.4	
合計	-	7.6	239.7	569.6	248.9	0.3	1,066.1	
淨值	170.5	744.5	503.1	240.2	(171.3)	(0.3)	1,486.7	

於20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至	一年至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528.5	-	-	-	-	528.5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95.8	814.2	1,032.7	90.1	0.3	2,233.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6	15.1	7.1	8.4	-	7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80.5	798.3	731.7	6.4		1,616.9
合計		944.4	1,627.6	1,771.5	104.9	0.3	4,448.7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3	196.7	691.8	74.3	-	1,070.1
計息借款	-	-	-	433.9	301.5	-	73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7	30.7	-	-	51.4
應付職工薪酬	-	-	25.0	-	-	-	25.0
其他負債		0.4	24.3				24.7
合計	-	107.7	266.7	1,156.4	375.8	-	1,906.6
淨值		836.7	1,360.9	615.1	(270.9)	0.3	2,542.1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2 12/301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254.4	-	-	-	-	254.4
存出擔保保證金	-	276.7	672.5	1,220.3	36.9	0.8	2,207.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8	27.1	13.3	25.9	-	19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2.9	916.4	938.3	14.0	-	1,9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合計	10.0	753.8	1,616.0	2,171.9	76.8	0.8	4,629.3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3.6	389.9	1.6	21.2	0.6	446.9
計息借款	-	-	111.0	436.1	333.5	-	88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96.2	76.1	50.0	-	222.3
應付職工薪酬	-	-	30.5	-	-	-	30.5
其他負債			5.6	6.4	0.6		12.6
合計	_	33.6	633.2	520.2	405.3	0.6	1,592.9
淨值	10.0	720.2	982.8	1,651.7	(328.5)	0.2	3,036.4
/ 世	10.0	120.2	902.0	1,031.7	(320.3)	0.2	3,030.4

	於2013年10月31日						
				三個月至	一年至		
	無限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一年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	505.1	305.1	_	-	-	810.2
存出擔保保證金	-	523.6	948.5	799.7	4.6	-	2,276.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9	89.4	43.0	20.0	-	28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12.5	1,075.8	2,380.1	161.6	-	3,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	-	-	-	-	-	9.6
合計	9.6	1,271.1	2,418.8	3,222.8	186.2	_	7,108.5
負債							
計息借款	_	_	115.9	359.5	227.2	_	7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_	_	-	466.0		_	466.0
存入保證金	_	81.1	0.4	5.0	0.1	_	86.6
應付職工薪酬	_	_	54.0	_	_	_	54.0
其他負債	_	-	16.4	9.4	-	-	25.8
合計	_	81.1	186.7	839.9	227.3	_	1,335.0
淨值	9.6	1 190 0	2 232 1	2 382 9	(41.1)	_	5 773 5

敏感度分析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10.2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付款及違約率分別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1.4%。於2013年10月31日,就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比率分別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4.1%。下列為我們的貨幣資金(未計及信用擔保業務的存出擔保保證金人民幣2,276.4百萬元)的敏感度分析。

擔保違約率

根據該等基本案例,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實際違約率錄得普遍減少或增加5%、10%、20%或30%,將減少或增加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貨幣資金至下列金額:

擔保違約率的變幅	於2013年10月31日的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5%增加	(9.5)
10%增加	(19.0)
20%增加	(38.0)
30%增加	(57.0)
5%減少	9.5
10%減少	19.0
20%減少	38.0
30%減少	57.0

基於上文的分析,為使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貨幣資金就違約付款出現減少,我們的擔保違約率須增加至6.0%,即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違約率1.4%增加325.0%。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為就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進行營運資金敏感度及臨界點的分析,我們已假設該等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為我們的實際貸款損失及消耗的等額現金。根據該等基本案例,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貸款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錄得普遍減少或增加5%、10%、20%或30%,將減少或增加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貨幣資金至下列金額:

	於2013年10月31日的
貸款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幅	貨幣資金(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5%增加	(3.9)
10%增加	(7.8)
20%增加	(15.6)
30%增加	(23.4)
5%減少	3.9
10%減少	7.8
20%減少	15.6
30%減少	23.4

基於上文的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為使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貨幣資金減少,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比率須增加至24.9%,即由2013年10月31日的過往撥備率4.1%增加407.3%。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向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從年內税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税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 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子公司所作出的撥備總額(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高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擔保額撥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金額。根據我們向銀監會作出的諮詢,銀監會確認儘管融資性擔保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就確認擔保收入及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惟根據會計準則作出的撥備總金額不得少於暫行辦法所規定的金額。在擔保子公司所作撥備總額不少於暫行辦法規定須作出的金額的前題下,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以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如有)。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派付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於未來,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利潤20.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服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編製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説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已進行,對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於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⑴	款項淨值⑵⑸	有形資產淨值 ^⑶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3)	(港元) 6	
4,760.8	1,673.1	6,433.9	1.46	1.84	
4,760.8	2,120.7	6,881.5	1.56	1.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4,76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值 ⁽²⁾⁽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指	

⁽¹⁾ 於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764.1百萬元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調整非控制性權益分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08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2.28港元及2.88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 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4,418,000,000股股份以及相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及2.88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226元兑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0月3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22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 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均已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起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